

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

水利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科技成果评价管理，促进水利科技成果评价的专业化、规范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及《“十三五”水利科技创新规划》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科技成果评价坚持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遵循“服务水利中心工作、服务水利科技创新发展”的理念，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委托评价成果进行审查与辨别，对其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和应用前景等进行评价，并做出相应结论。

第三条 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科技推广中心”)是经水利部科技主管部门认可的水利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机构，独立接受评价委托，有偿提供评价服务。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内容

第四条 水利科技成果是指属于水利领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新材料、新工艺等。

第五条 水利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单位和组织，根据自愿原则，委托科技推广中心开展评价。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等重大科技成果的评价，不在受理评价委托范围。

第六条 水利科技成果评价主要针对基础研究类成果、应用技术类成果、软科学类研究成果和科学普及类成果等四种类型进行评价。

（一）基础研究类成果主要是指在基础研究中做出的新发现，提出的新理论、新方法等，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对推动行业的发展与技术进步有重要作用的成果。

（二）应用技术类成果主要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

（三）软科学类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部门、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四）科学普及类成果是指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知识产权清晰，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作品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

性强，易于理解和接受；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水利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带动了相关领域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水利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第七条 水利科技成果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1. 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2.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3. 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4. 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5. 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6. 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7.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三章 评价形式和程序

第八条 水利科技成果评价的咨询专家原则上从水利部专家库中遴选。委托方、成果完成单位等关联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价咨询专家参加对其成果的评价。

第九条 科技推广中心根据委托评价的成果特点选择下列评价形式：

（一）会议评价。评价咨询专家采用会议评审形式，对成果做出评价，必要时可组织对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

（二）通讯评价。评价咨询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采用通讯方式，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第十条 水利科技成果评价由成果完成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作为委托方向科技推广中心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水利科技成果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提出申请。委托方向科技推广中心提交《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附件 1），提出成果评价需求。

（二）初步审查。科技推广中心收到评价申请和成果材料后，开展初步审查，确定是否接受评价委托。

（三）签订协议。科技推广中心接受评价委托，双方签订评价服务协议，约定有关评价的要求、明确责任义务和协议经费等。

（四）成果归属性公示。科技推广中心网站公示申请评价成果的名称、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员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出现异议，进行核实处理。

（五）制定方案。科技推广中心遴选评价咨询专家并组建评价咨询专家组，确定评价咨询专家组组长，制定评价方案。

（六）组织评价。采取会议或通讯形式评价，由每位咨询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并打分，评价咨询专家组组长组织汇总计算综合评分，综合所有专家评价意见确定综合评价结论。

（七）结果公示。科技推广中心网站公示成果的评价结果，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出现异议，进行核实处理。

（八）交付报告。科技推广中心按评价服务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向评价委托方交付《科技成果评价报告》（附件 2）。

（九）成果登记。评价结束之后，按照水利部《水利科技

成果登记办法》要求，成果完成单位向科技推广中心提出申请进行水利部科技成果登记。

第十二条 成果完成单位和人员应保证提供的材料及信息真实可靠。在评价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时，按照《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国家科研诚信管理规定和水利部相关诚信要求，将不良记录纳入政府信用体系，并取消评价活动。

第四章 评价指标

第十三条 水利科技成果评价采用分类评价、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在定量评分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议。

第十四条 分类评价是针对不同类型成果，采用不同的评价指标（见附件3），加权量化进行定量评分。

（一）基础研究类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程度、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推广、应用效果和程度，高水平论文发表和影响力，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推动作用，取得的社会效益。

（二）应用技术类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程度，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技术重现性和成熟度，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软科学类研究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创新程度，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对决策科学化和

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取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

（四）科学普及类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作品的思想性、内容的科学性、创作手法的创新性、表现形式的艺术性和作品的普及性。

第五章 评价报告

第十五条 水利科技成果评价结论是评价咨询专家组综合评议结果的文字表述。

（一）评价结论应根据评价成果的技术资料等，在综合评价咨询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做出。

（二）评价结论可分为分项结论和综合结论。评价结论应在评价报告中明确给出。

（三）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第十六条 评价报告是科技推广中心以书面形式就评价工作及其结论向评价委托方出具的正式书面陈述。

评价报告由科技推广中心法人代表和评价咨询专家签字，加盖科技推广中心公章。

第六章 评价费用

第十七条 评价费用应当按照国家、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原则确定。国家、当地物价部门没有规定的，由评价委托方与科技推广中心协商，以协议形式约定。

第十八条 科技推广中心根据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具体活动内容，与委托方以协议形式约定具体费用，协议经费不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第十九条 科技推广中心对所聘请的评价咨询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发放评价咨询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推广中心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